

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
109 年臺南市西藥盃身心障礙者保齡球比賽
～ 活動計畫書 ～

- 一. 活動名稱：109 年臺南市西藥盃身心障礙者保齡球比賽。
- 二. 活動目的：為提倡臺南市身心障礙者運動風氣與強健體能，擬透過舉辦保齡球比賽活動，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建立樂觀進取的人生觀和團隊合作的良好人際關係，更希望透過本項活動的舉辦，能夠藉由相關服務單位人力、物力及軟硬體設施等資源的整合，進而促成身心障礙國民能順利與社會相互融合，勇敢的走入運動場所迎接挑戰，以落實政府提昇國民健康體能、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照顧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政策，並達成『運動 i 台灣』之活動計畫總目標。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五. 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
- 六. 贊助單位：臺南市基督教青年會(YMCA)。
- 七. 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黃金保齡球館、臺南市中區婦女會、救國團臺南市龍崎區團委會。
- 八. 活動計畫執行期程、時間、地點：
 - (一)期程：109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
 - (二)時間：上午 8:00～下午 16:00。
 - (三)地點：黃金保齡球館-東區莊敬路 12 號 電話：2363612。
- 九. 比賽分組：(A1). 肢障男子站立上肢組. (A2). 肢障男子站立下肢組 (A3). 肢障男子坐姿組.
(B1). 肢障女子站立上肢組. (B2). 肢障女子站立下肢組 (B3). 肢障女子坐姿組.
(C). 聽障男子組.(依能力分 A、B 組) (D). 聽障女子組.(依能力分 A、B 組)
(E). 智障男子組.(六人一組, 依 A、B、C... 依序分組).
(F). 智障女子組. (六人一組, 依 A、B、C... 依序分組).
(G1). 視障男子 B1 組(全盲) (G2). 視障男子 B2 組(中度弱視) (G3). 視障男子 B3 組(輕度弱視).
(H1). 視障女子 B1 組(全盲) (H2). 視障女子 B2 組(中度弱視) (H3). 視障女子 B3 組(輕度弱視).
(I). 精神障礙男子組. (J). 精神障礙女子組 (K). 癲癇男子組.
(L). 癲癇女子組. (M). 輔具脊損組 (N)輔具腦麻組 (O). 西藥公會組.
- 十. 注意事項：(一). 視障全盲組一律配戴大會提供之眼罩比賽，帶領者引導至定點後應隨即退場。
(二). 智障組以六局總成績為能力分組之依據，六局打完後，依分數高低排序分組，例如：報名 20 人，則總分 1～6 名為甲組，7～12 名為乙組；以此類推。
- 十一. 報名辦法：【報名資格】凡持有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均可報名參加，

預計參加比賽人數：300 人。(報名時必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背面影印本)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截止。

【報名地點】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00 號 3F。
電話傳真：06-2258872。
電郵報名：tdsc8899@gmail.com

【報名方式】採團隊報名方式，親自至報名地點報名或掛號郵寄、電郵寄送報名表報名均可。報名參賽選手須詳細填寫報名表上之相關資料及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一份。

【報名費用】每名選手報名時必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 元。(一切遵守大會競賽規程參加比賽之選手，賽後無息退還保證金。違反競賽規程而被大會取消參賽資格或棄權退出比賽之選手，則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相關經費之用。)

十二. 比賽辦法：

1. 比賽制度：除了聽障男、女社會組、肢障男、女(上、下肢)站立組及視障男、女 B2、B3 組等六組均採六局總分交換球道制之外，其餘組別均採三局總分固定球道制，及輔具組採二局總分制。遇總分相同時，採最後一局成績高分者為優勝，如再同分時，以最後一局最後一格分數高分者為優勝，並以此類推。
2. 比賽方式：為掌握比賽時間，大會得視各組報名人數決定該組是否先舉行初賽或直接進行三局(或六局)總分決賽，各類組無論採行何種方式進行比賽，一經大會決定，報名參加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3. 比賽規則：採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保齡球比賽規則。
4. 參賽者最遲需於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檢錄手續方得下場比賽。
5. 參賽者必須隨身配帶大會之活動識別證及備妥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遇有資格爭議而無法提出身份證明者，不得參加比賽。
6. 參賽者如有冒名頂替及資格不符者，即取消其參賽權，已賽之成績作廢，並處罰停止其參加下一屆比賽之權利，不得有任何異議。
7. 爭議申訴：有關比賽爭議之申訴，應於賽前提出或爭議發生後半小時內以書面向技術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貳仟元，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否則沒收。申訴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三. 獎勵辦法：

1. 參加人員由大會投保公共意外險及提供茶水、午餐。
2. 各組比賽若該組報名人數滿 10 人或 10 人以上時，取前八名頒發獎盃及獎品；九至六人時，則取前六名，四人時取前三名，三人時取一名。報名二人或一人時，

則由大會視情況安排表演賽、併組比賽或取消該組比賽。

十四. 預期效益：

- (一) 透過保齡球比賽活動，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建立樂觀進取的人生觀和團隊合作的良好人際關係，更希望透過本項活動的舉辦，能促成身心障礙國民能順利與社會相互融合，並勇敢的走入運動場所迎接挑戰，以落實政府提昇國民健康體能、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照顧婦女等弱勢族群之政策。
- (二) 經由本次活動計畫的推展舉辦，結合教育部體育署及臺南市政府的部份經費補助，再配合地方熱心公益優良團體的經費贊助與相關學校、服務單位協辦，密切結合妥善應用各項可貴資源(經費、場地、人力、宣傳四項重要資源)，以促進本項活動計畫能持久永續經營，並達成『運動 i 台灣』之活動計畫總目標。

十五. 其他：本活動計畫或相關活動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報名狀況及經費籌募多寡或其他因素，依實際需要，提交籌備會議討論修正之。